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組織要點

105年4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昇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實習之成果，設立「電機工程系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成員應包括校外實習業務人員、實習機構代表、學生代表所組成。召集人由本系主任兼任，校外實習業務人員由本系系主任及參加校外實習班級之導師擔任委員，必要時，系主任得邀請相關教師擔任之，實習機構代表由該年度產學合作廠商指派一名擔任；學生代表可由年度系、科學會長擔任。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規章。
 - （二）校外實習單位之遴選與聯繫。
 - （三）檢討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成果。
 - （四）擬訂實習訪視作業要點與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的評定。
 - （五）其他與實習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
- 四、落實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之第六條，本會之職責：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本系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本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